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原附註一：

「本公司將於_____

除以上H股股權登記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能獲得股份末期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紅股的日期及最遲遞交股份轉讓紀錄以確定能獲得股份末期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紅股的日期之變更外(見底線部份),年報及業績公告中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